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

附件八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湖北沃特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)的 (浠水县清泉镇(南岸)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除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清泉镇(南岸)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除臭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湖北沃特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52316.7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07.72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沃特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